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市场预期等多重因素综合影响，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汇率波动加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上升。为有效管理汇率风险，规避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开展境外业务产生的外币收付汇结算过程中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含子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经审慎研究，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实际经营需求，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进行任何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核心目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一）业务定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到期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是企业对冲汇率波动风险的工具。

（二）业务开展基本方案

1、主要涉及的币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币种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日元、港币等。

2、业务额度及期限：公司及子公司拟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且期限内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

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对方：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

4、授权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择机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使用。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海外业务涉及大额外币应收账款，汇率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及汇兑损益，进而导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核心目的在于锁定未来汇率，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成熟的金融工具，商业银行普遍提供。公司（含子公司）只需基于实际收付汇需求，即可与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签订合约，操作方便。同时，公司已建立相应的风控制度，确保业务合规、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所有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远期汇率低于实时汇率时，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回款预测的不准确可能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对金融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金融衍生品规范投资和控制风险起到了保证作用。

2、仅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进行交易，审慎审查合约条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范性、内控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远期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4、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及子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现象，从而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要求，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业务开展具备操作可行性与风险可控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整体方案合理、可行。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